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21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侯静敏，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李 XX 事项的答复意见书》（穗南教信函〔2025〕XX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没有证据，理由不充分。南沙区信访办召集有关单位开了两次会议，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了确认，

并有证据证明发生事故的地点确属被申请人下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 XX 学校管理，责任应属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学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市政道路（含人行道）的养护、维修及日常管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另外，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关于建设和交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绿化局）的职能介绍，第四条规定“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经查，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发生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学校围墙外人行道区域，属于城市客厅周边道路改造（二期）金隆路段和丰泽东路段用地红线范围内。根据上述规定，该区域属市政规划公共道路用地，已超出学校实际用地红线范围，依法属于市政公共道路管理范畴，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对该地块权属的认定符合事实，适用依据正确。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到被申请人处信访，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现场接待，

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群众来访登记表》上记录了其提出的相关诉求。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涉案答复，并于2025年2月13日现场送达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三、针对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的回应。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涉案答复没有证据，理由不充分，现补充说明如下：《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上述规定并未要求信访处理意见书中需附证据。涉案答复中关于管理权属的结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法定职责划分，未附材料是为避免重复提供信息。现为配合复议审查，补充提交规划红线图、法规依据等材料。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且适用依据正确，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本府查明：

2025年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群众来访登记表》，该登记表主要载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协助查清广州市南沙区XX学校围墙外的道路管理问题[申请人通过其他单位得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学校红线范围内]；如被申请人认为该区域不属于广州市南沙区XX学校管理，请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具体管理单位。

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经核，本次事件发生地位于南沙区XX学校的人行道上，该地块属

于公共区域，现不属于学校管理。另外，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您咨询道路养护及管理的相关部门。……”2025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于2025年2月19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群众来访登记表》《关于李XX事项的答复意见书》（穗南教信函〔2025〕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

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信访要求被申请人明确广州市南沙区XX学校围墙外道路的管理单位。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属于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没有处理申请人申请事项的职能。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后，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学校的人行道上，属于公共区域，不属于该校管理，并建议申请人咨询道路养护及管理的相关部门。涉案答复仅是对申请人信访事项的解释和建议，未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

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应当指出，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涉案答复，属于《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处理意见书。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的救济途径应为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而非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该救济途径明显指引不当，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